# 关于完善企业所得税制问题的思考

来源：网络 作者：沉香触手 更新时间：2024-01-18

*关于完善企业所得税制问题的思考 关于完善企业所得税制问题的思考 关于完善企业所得税制问题的思考摘要:分析了我国现行的内外两套企业所得税制度中的差异,这些差异,既不利于内外资企业的公平竞争,也不利于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和规范,已经无法适应经济发...*

关于完善企业所得税制问题的思考 关于完善企业所得税制问题的思考 关于完善企业所得税制问题的思考

摘要:分析了我国现行的内外两套企业所得税制度中的差异,这些差异,既不利于内外资企业的公平竞争,也不利于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和规范,已经无法适应经济发展的要求,提出了完善企业所得税制的构想。

关键词:企业所得税;税制;问题;思考

建立科学、严密、高效合理的税收制度,是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所得税是实现经济资源合理配置的重要手段,其调节作用直观而有效。1994年实施的税制改革,统一了内资企业所得税,实行内外有别的两套企业所得税制度。近年来,随着企业制度改革和经济全球化的发展,地区间发展不平衡、社会贫富差距扩大的问题日益突出,再加上“入世”后需要面临一系列挑战,两种有差异的企业所得税制,既不利于内外资企业的公平竞争,也不利于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和规范,已经无法适应经济发展的要求,改革现行税制、建立内外统

一、与国际惯例接轨的企业所得税制已势在必行。

统一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制,可遵循公平税负与促进平等竞争、统一税收优惠与规范税制、国际惯例与我国国情相结合的原则。

根据两个所得税制的运行实践和统一企业所得税的原则要求,在设计新的企业所得税制时应把握两点基本思路:一是以现行外资企业所得税为新税法的基本蓝本,体现与国际惯例的接轨;二是应从我国企业改革的长远目标出发,既保留现行“两法”中符合我国国情、易于操纵、行之有效的内容,又能适应国企改制急资产重组、购并、破产等新情况,以便在维护国家权益的同时,也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1 纳税人的确定 2 税率的确定 3 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统一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必须统一税前扣除标准和范围,统一资产处理的方法和标准,也就是采取同样的程序和方法来确定应纳税所得额,这是税负公平的前提条件。应该看到,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企业经营出现多样化、集团化和国际化的趋势,反映到税收上,各种新情况、新问题也越来越多,新的企业所得税税法应尽可能多地考虑这些情况和问题。

3.1 税前扣除标准和范围

(1)工资的税务处理。新的企业所得税职工工资的列支应摒弃现行计税工资的做法,采用目前外资企业工资列支的办法,即经董事会或企业决策层决定发给职工的工资,可据实在所得税前扣除。如果担心企业工资失控,可以通过个人所得税加以调节。为此应加强企业所得税与个人所得税在税制上和征管上的衔接,一是个人所得税应采用综合税制,或至少各种劳动所得应采取综合申报的方法,以便在公平的基础上进行收入调节;二是企业发放工资在税前据实扣除的前提是必须标明所领工资的每个人的身份证号码,这部分信息应能自动进入个人所得税的征管系统,以便于税务机关的稽核,防止税收流失。

(2)公益或救济性捐款的税务处理。由于目前我国政府的财力还十分有限,因此企业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向社会公益事业进行捐赠,或向受灾或贫困地区进行捐赠,是一种应该鼓励的行为。新的企业所得税对公益或慈善性捐款支出的税务处理的规定可以现行的有关规定为蓝本,并作相应的调整。必须明确的是,这种公益或慈善性捐赠支出是指企业通过我国境内非盈利的社会团体或国家机关向教育、民政等公益事业或遭受自然灾害地区、贫困地区的捐赠,企业不可以直接向受赠人捐赠,否则,这种捐赠不允许扣除。扣除方法应将现行的按应纳税所得额的一定比例,改为按照收入的一定标准从收入中扣除为宜。

(3)利息费用支出的税务处理。统一后的企业所得税法,利息费用的支出应采用现行外资企业所得税的办法。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合理的借款利息,应在提供付息的证明文件、且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同意后,准许在所得税前列支。

(4)业务招待费的税务处理。新的企业所得税法应统一企业业务招待费标准,可以目前外资企业的提取办法为基础,分两个层次,把销售和经营区分开来,参照外资企业的提取标准执行。

(5)呆帐和坏帐准备金提取的税务处理。统一后的企业所得税法关于坏帐的处理应采用现行内资企业的办法,按照年末应受款项余额提取,分呆帐准备金和坏帐准备金。

3.2 资产的税务处理

(1)关于固定资产折旧方式的选择。统一后的企业所得税法应允许符合条件的所有内资企业实行固定资产的加速折旧法,这样既有利于鼓励资本投资,加快固定资产更新改造。又有利于促进企业的生产技术进步,并同国际惯例相衔接。

(2)关于股票发行溢价的税务处理。股票超面值发行的溢价的部分,为股票购买的实际投入,属于股东权益,不宜征税。

(3)股息的税务处理。现行税法是对外资企业取得的股息免税,对内资企业取得的股息征税。这种规定有其产生的特殊历史原因,但不利于企业之间的平等竞争,需要在新的企业所得税法中进行统一。按照向外资企业规定靠拢的原则,同时兼顾内资企业的实际做法,可以对不同的股息规定不同的处理方法:企业投资于境内企业取得的股息除外;企业投资于境外取得的股息已在外国纳税的,可按外国税收抵免的有关规定计算抵免。

(4)资本交易利得或损失的税务处理。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进一步发展,企业对证券市场的参与度迅速提高,不仅作为战略投资者长期持有其他企业的股票,而且还日益频繁地参与各种证券的短期炒作,资本利得已经成为企业收益的重要组成部分,某些企业甚至将资本利得作为调整当期收益的一种手段。我国尚未开征资本利得税,对资本利得的处理成为企业所得税不宜回避的方面。但是我国现行税法没有对此作出专门的规定,一般的做法是将企业资本交易所取得的利得并入企业的利润总额征税,有交易而发生的损失则冲抵企业的营业利润。在以往我国企业的产权交易和证券交易尚不频繁的情况下,上述税务处理方法引起的问题还不很明显。

4 税收优惠政策的选择

税收优惠政策是我国现行两套企业所得税法差异最大的地方,也是导致内外资企业税收负担迥异的主要原因,统一后的企业所得税法在选择税收优惠政策方面,既要继续保持吸引外商投资的政策,也要逐步缩小内外资企业税收优惠的差异程度。

(1)缩小内外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差异。导致内外资企业税收负担巨大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税收优惠政策的差异,缩小这种政策上的差异应是这企业所得税合并的重点之一。统一后的企业所得税应该按照公平税负的原则,取消对外资企业的特别优惠,如普遍性的再投资退税、对外资企业的部分出口税收优惠政策等。当然,为了吸引外资,可以有选择地保留对外资企业的部分个别优惠政策。

(2)确立产业政策导向与区域发展战略导向相协调的所得税优惠机制。统一后的税收优惠政策应转移到以产业发展导向为主、区域发展导向为辅上来,以贯彻实施国家的产业政策。

(3)税收优惠政策应以间接优惠为主,配以减税、免税等直接优惠政策。我国的税收优惠政策应以加速折旧、放宽费用扣除标准、投资抵免等间接税收优惠为主,同时配以一定的减免税的形式。

参考文献: [2] 王城尧:个人所得税政策目标的理性分析《财政研究》202\_年第11期

[3] 隋政文:所得税制度改革的新思路《财政研究》)202\_年第12期

[4] 西安市税务学会课题组对我国企业所得税制存在问题的思考《税务研究》202\_年第6期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